

結婚登記申請書

申請人 (簽章) 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8xxxxxx 出生日期：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
姓名：王○○
戶籍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
聯絡電話：
與當事人之關係：本人

應申請人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
姓名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與當事人之關係：

受委託人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
姓名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與當事人之關係：

結婚登記

夫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8xxxxxx 出生日期：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
姓名：王○○ 稱謂：長子
戶籍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
國外中英文地址：
外籍者英文姓名： 外籍者護照號碼：
外籍者 (原屬) 國籍： 外籍者其他證號：

妻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26xxxxxx 出生日期：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
姓名：張○○ 稱謂：戶長
戶長姓名：
戶號：
戶籍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
國外中英文地址：

外籍者英文姓名：
外籍者（原屬）國籍：

外籍者護照號碼：
外籍者其他證號：

申請資料

證人姓名：
結婚日期：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
申請日期：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
備註：
附繳證件：結婚證書

證人姓名：
結婚地點：美國

申請書
整 理
承辦人

審核

主任

受理地戶政事務所

法規依據及說明：（本欄援引內政部函復相關說明供參，原申請書並無本欄）

- 1.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：「婚姻之成立，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，亦為有效。」次按民法第 982 條規定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復按戶籍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結婚登記，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。但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（包括 97 年 5 月 22 日當日）結婚，或其結婚已生效者，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。同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，登記申請書，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。
- 2.如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為國人，於國外結婚已生效者，得依戶籍法第 33 條但書規定，由申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，於登記申請書「申請人」欄位簽名或蓋章（如本填寫範例 M1）。